

佛山市顺德区环境运输和城市管理局

主动公开

顺德区环境运输和城市管理局关于公布交通运输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达标企业（第一批）公示的通告

根据《交通运输部关于印发交通运输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考评管理办法和达标考评指标的通知》（交安监发〔2012〕175号）、《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广东省交通运输行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工作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粤交安〔2013〕193号）和《顺德区环境运输和城市管理局关于印发顺德区交通运输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顺管〔2012〕17号）的要求，经企业申请，主管部门受理，考评机构考评，佛山市顺德区汽车运输有限公司等20家企业（见附件）符合交通运输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达标要求，拟颁发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等级证书，现予以公示。公示期为7天（自2014年1月26日至2014年2月1日），任何单位或个人如对公示结果有异议，请以书面形式实名向顺德区环境运输和城市管理局反映。

特此通告。

附件:顺德区交通运输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达标企业(第一批)名单



顺德区环境运输和城市管理局

2018年1月27日

(联系人:何嘉俊,联系电话:0757-22832651)